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乡村规划原理

李京生 著

GAODENGXUEXIAOCHENGXIANGGUIHUAXUEKEZHUANYANJIAOWUYUANHUIGUOHUATUJIANJIAOCAI

GAODENGXUEXIAOCHENGXIANGGUIHUAXUEKEZHUANYEZHIJIAOWUYUANHUIGUOHUATUJIAN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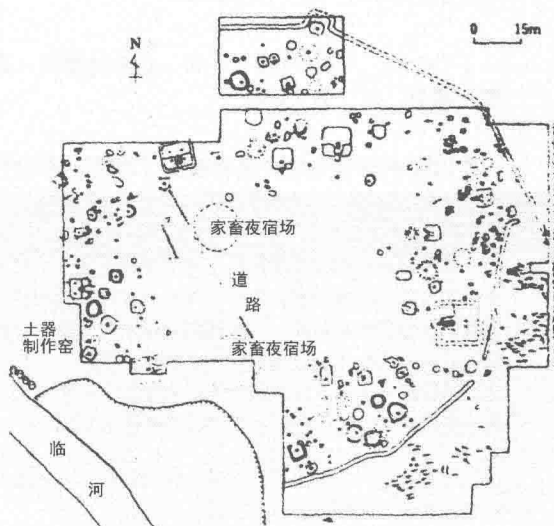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乡村规划原理

李京生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村规划原理 / 李京生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978-7-112-19011-9

I. ①乡… II. ①李… III. ①乡村规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U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0385 号

本教材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本书以乡村规划的特点为主, 共分九章, 包括: 乡村与乡村发展、乡村空间的解读、乡村规划的理论 with 历史、乡村的产业与乡村的类型、乡村居住与选址、乡村公共空间与设施配置、乡村遗产保护、乡村规划的定位与法规、乡村规划的编制方法。书后附有中国乡村规划大事记和案例, 对本书内容是很好的补充和阐释。本教材可以作为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的教学用书, 也可供城乡规划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参考。

为更好地支持本课程的教学, 我们向使用本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 有需要者请与出版社联系, 邮箱: jgcabpbeijing@163.com。

责任编辑: 杨虹

责任校对: 姜小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乡村规划原理

李京生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6³/₄ 字数: 338千字

2018年11月第一版 201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9.00元 (赠课件)

ISBN 978-7-112-19011-9

(2828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 Preface —

工业革命以来城市化进程加速，导致乡村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口减少，人才流失，粮食危机，生态衰退，传统治理模式失效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乡村如何发展？乡村应以什么状态存在？以及乡村的价值等都需要重新认识，由此孕育出了乡村规划。广义的乡村规划自农业文明以来就一直存在，然而人们真正认识到乡村规划的必要性不过是近百年来的事情。由于乡村涉及的问题和地域广泛，与城市规划相比，目前乡村规划很难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自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来，我国乡村规划的地位得以确定，并日益得到各方面的重视，有必要在整理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制一部《乡村规划原理》教材，以满足城乡规划教学的需求。因此，本教材的出版也可以看作是一项应急措施。作为第一版教材肯定不够成熟，还需要靠不断的再版来补充、提升和完善。我国目前的乡村规划研究和编制脱胎于城市规划，为避免与城市规划涉及的概念和方法重复，本教材编写的内容以乡村规划的特点为主，所以本教材适用于系统地学习了《城市规划原理》之后的高年级学生，同时希望本教材能作为建筑学、景观学、农学、生态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专业学生的参考书，也希望农民和涉农人员在参与和编制乡村规划时能够参考。

参加《乡村规划原理》编写的各章分工执笔教师如下：

- 第一章 乡村与乡村发展 李京生 杨辰 张尚武
- 第二章 乡村空间的解读 李京生
- 第三章 乡村规划的理论及历史 李京生 张尚武 张松
- 第四章 乡村的产业与乡村的类型 栾峰
- 第五章 乡村居住与选址 杨贵庆 宋小冬
- 第六章 乡村公共空间与设施配置 栾峰
- 第七章 乡村遗产保护 周俭
- 第八章 乡村规划的定位与法规 耿慧志 彭震伟 张立

第九章 乡村规划的编制方法 张立 李京生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部分教师和研究生的直接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李京生

目 录

— Contents —

第 1 篇 乡村规划基本知识

002 第一章 乡村与乡村发展

002 第 1 节 什么是乡村

002 1.1 乡村的定义与特征

008 1.2 城乡关系与乡村的价值

014 1.3 城镇化与乡村的未来

018 第 2 节 乡村发展与乡村规划

018 2.1 乡村史略

020 2.2 乡村发展中的问题

026 2.3 乡村规划的现状与课题

030 本章思考题

030 参考文献

032 第二章 乡村空间的解读

032 第 1 节 乡村空间的构成

032 1.1 乡村空间的特征

034 1.2 乡村空间的区域结构

035 第 2 节 乡村空间的变化

035 2.1 村庄的原型

037 2.2 村庄的土地使用

039 2.3 乡村空间变迁的外部因素

040 本章思考题

040 参考文献

041 第三章 乡村规划的理论及历史

041 第 1 节 古代的乡村规划思想

041 1.1 乡村聚落的形成及演变

043	1.2 崇尚自然 讲究风水
045	1.3 血缘关系与宗法观念
047	第2节 近现代乡村规划理论与实践
047	2.1 乡村设计的理论
050	2.2 社会改良与弱化分工的理论
054	2.3 运动式的乡村建设
057	2.4 经济地理学对乡村规划理论的影响
059	2.5 生态学对乡村规划理论的影响
061	2.6 经济学对乡村规划理论的影响
062	2.7 乡村规划理论向文化价值视角的转变
065	2.8 乡村规划理论向人本内生视角的转变
066	2.9 近现代乡村规划理论与实践的三个范式
068	第3节 中国乡村规划的历程
068	3.1 现代乡村规划与实践
074	3.2 乡村规划教育
076	第4节 发达国家的乡村规划简介
076	4.1 日本
078	4.2 德国
078	4.3 英国
079	4.4 美国
080	本章思考题
080	参考文献

第2篇 乡村规划的构成

086	第四章 乡村的产业与乡村的类型
086	第1节 乡村的产业
088	1.1 乡村的产业结构

091	1.2 乡村产业结构的演变
095	1.3 农业发展的困境
097	1.4 乡村可持续发展
102	第2节 乡村的类型
102	2.1 乡村类型的主要因素
106	2.2 乡村的基本类型划分
109	第3节 城市郊区的乡村
109	3.1 郊区概念及范围
110	3.2 城乡交流与郊区化
114	本章思考题
114	参考文献

116 第五章 乡村居住与选址

116	第1节 生活圈的构成
116	1.1 乡村居住的概念
117	1.2 早期传统农业社会中的乡村居住“生活圈”
117	1.3 我国各地乡村居住环境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118	第2节 乡村住区选址的主要关联因素
118	2.1 乡村住区合理选址的重要性
119	2.2 空间环境因素与乡村住区系统相互影响
120	2.3 产业发展决定乡村住区选址的必要前提
120	2.4 农民生活质量体现乡村住区选址水平
124	2.5 乡村住区选址及评价特征与影响因素
125	第3节 乡村住区合理选址的评价指标
125	3.1 安全性指标
125	3.2 生态指标
125	3.3 集约化指标
126	3.4 舒适度指标

第1篇

乡村规划基本知识



第一章 乡村与乡村发展

第 1 节 什么是乡村

1.1 乡村的定义与特征

1.1.1 乡村的定义

“乡村”是指除城市以外的区域。生态学和地理学从人口分布、景观、土地利用特征和隔离程度等生态背景下来定义乡村，认为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一切区域，是个空间地域系统，土地利用类型为粗放型利用的农业用地，有着开敞的郊外和人口较小规模的聚落。社会学则从社会文化构成角度来定义乡村，即以血缘、地缘为主要社会关系的传统的、地方性的、同质的地域群体（张小林，1998）。从产业的角度讲，乡村等同于农村，指的是以

农业生产为主体的地域，农业产业成为生产、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条件，农民就是这片地域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

尽管不同的学科对“乡村”的认识不同，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就是通过乡村与城市的相对性正确地理解和把握乡村的本质。这反映了乡村的定义是与城市相比较而存在的（陈威，2007），主要表现为产业和人口两方面，即乡村是以从事农林牧渔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分布相对分散的地域，有着与城市不同的乡村生活方式，以农业和相关产业为主要的经济活动，为人类的生存提供基本的服务的区域。

乡村作为一个区域，包含自然区域、生产区域和居民生活区域，通常存在集镇、村庄和自然村三个不同层次的聚落。

集镇是乡村一定区域内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是乡村地区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通常由一定商业贸易活动的村庄发展而成，早期的集镇也是城市的雏形。

村庄是乡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是农业生产生活的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的综合体，是乡村生产生活、人口组织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单位。村庄的规模和当地的资源环境、产业、人口、文化传统有关。我国的村庄是一个自治体，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与乡村相近的另一个概念叫做村落，通常指乡村地区某个聚落或多个聚落形成的群体。村庄是包含了村域管辖权、土地使用权和发展权等各种社会经济要素的实体，有着明确的空间范围。而村落则是乡村人居环境中可视的物质空间，往往指的是一个或多个聚落与周围环境共同构成的风貌。

自然村是人类经过长时间在自然环境中自发形成的聚居点。可以说是扩大的家庭，是农村社会的基本细胞^①，多数情况下是一个或多个家族聚居的居民点，早期多是由一个家族演变而来的，如张家村、李家店、王家塘等，由同姓同宗族的人聚居一起构成，是农民日常生活和交往的社会基层单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乡村的居民点经过多次合并，村庄具有一定的规模。因此，村庄也是由一个或多个自然村组成的（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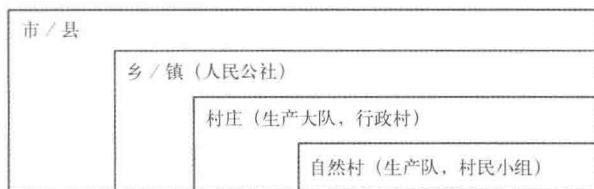


图 1-1-1 市 - 乡 / 镇 - 村庄 - 自然村关系图

①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指出：“农村中的最基本社会群体就是家，一个扩大的家庭。”费孝通. 江村经济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专栏 1-1：乡村相关概念解析

“乡村”、“集镇”、“村庄”和“自然村”这四个名词是乡村规划中最基本、最重要概念，其他的诸多名称是这些名词的衍生。这些衍生名词由于不同的研究领域或行政管理体系以及历史原因所产生的。村庄在行政管理范畴中分为行政村和自然村，在人民公社时期又分别被称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是按农业经济的组织形式来命名的；在镇村规划体系里，村庄分为中心村和基层村，是个规划概念。与集镇相关的概念中，还有城关镇、建制镇的名称，这些是根据行政等级来设定的。

行政村和自然村：行政村是个行政管理范畴的概念，与它相对应的是自然村。行政村指政府为便于管理而确定的乡下一级的管理机构所管辖的区域，设村民委员会，是农村社会基层的管理单位。行政村就是村庄，在地理范围上，行政村一般大于自然村。行政村在人民公社时期称为“生产大队”。自然村在人民公社时期称为“生产队”，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称为“村民小组”。

中心村和基层村：中心村和基层村是规划层面的概念。中心村是指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较为齐全的公共设施的村庄。基层村是指农民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聚居点（“村镇建设技术政策要点”，1986），在镇域镇村体系规划中，是中心村以外的村（“镇规划标”，2007）。

乡和镇：两者在行政上是同级的基层政府。两者主要根据国民生产总值中工农业的比重以及居民数量等指标来区分：县级政府所在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总人口10%以上，其绝对数超过2000人的乡政府驻地，可以建镇，并允许各省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建镇条件做适当调整。由此可见，建制镇与乡的区别仅仅在于“非农业人口数量和比例”。

城关镇、建制镇和集镇：与集镇相关的概念里，还有城关镇、建制镇这几个名词。这些是根据行政等级来设定的。这一等级是“城关镇——建制镇——集镇”。城关镇是县城或县级市政府所在地，可以直接沿用城市规划和管理模式。建制镇又称设镇，是指国家根据一定的标准，经有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批准设置的一种基层行政区域单位，不含城关镇（“镇规划标准”，2007）。在行政等级中，集镇特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此外，我们需要注意一下英文里有关乡村的几个名词。乡村为Rural area，其中Rural本意为未被开垦的地方，其意是与城市高度的人工建成环境相比，人工痕迹较少的地方，这与生态学上的乡村概念相符。与此相近的Country泛指乡下，是指除了城市以外的地区，其中可能包含有很多村庄，是人口相对稀疏的地区，这个地区的产业不一定是由农业主导的，如在美国很多地方有大片分散的居住，这些地区可称为Country或Countryside。Village为村庄，Settlement为聚落，这两者的关系可见正文中关于村庄的概念。

1.1.2 乡村的经济活动

乡村也是聚居在一起的村民依托自然环境提供的资源，通过特定的经济活动塑造出具有当地特有的环境和景观风貌。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以不同方式影响着乡村空间的形态。农村，林区、山村、渔村和牧区之所以呈现出迥然不同的乡村景观，不仅仅因为其所在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还由于各种产业对乡村空间资源的利用方式不同。以农业为例，农民高度依赖土地，农业生产需要广大的空间。这种生产的特殊性造成了乡村居民点“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同时，人力畜力的耕种水平决定了单位家庭的耕种面积，而可耕种的农田面积又决定了乡村人口的数量和聚居方式，进而形成了极具特征的乡村景观和“生产生活共同体”。

其次，商品交换和流通对村庄布局有重要影响。与城市相比，乡村具有自给自足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乡村是个封闭的系统。事实上，村庄之间、村镇之间存在着频繁的商品交换和流通，这些经济活动对于村民出售农副产品和获得生活必需品至关重要。费孝通在苏南农村的调查中发现，村庄之间、村镇之间的合理距离往往取决于河运交通方式下农产品交易双方能够当天往返的距离（费孝通，2014：217）。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在研究了1960年代的中国农村集市、乡镇和中心城市三级市场的发展、变迁和现代化过程之后，也提出中国的基层市场是一种有层级的连续体，基层集市在理想状态下的空间分布呈正六边形结构（施坚雅，1998）。

此外，农业现代化、新技术、新产业和新的市场需求影响着乡村经济活动及其空间形态。新中国成立前，农村几乎不存在现代工业。中国乡村的基本状况是以高度发达的农耕生产为基础，各家各户掌握一门手工业技术（例如制衣、织布等）。虽然20世纪上半叶西方先进技术的引入提升了中国乡村工业化程度，但乡村空间的变化并不显著。从20世纪后半叶实行计划经济到当前的“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国的乡村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反复和变化。经历了效仿苏联集体农庄建设，集体经济时期乡村工业化，“离土不离乡”式的集镇建设和“离土又离乡”的大规模城市化建设等几个重要的历史时期。由于乡村土地产权大多归村集体所有，村镇企业布局高度分散，一时间较发达地区的乡村形成了“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奇特景观，乡村生态环境也遭受一定的破坏。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居民休闲时间的增加，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成为乡村发展新的路径。各地在道路交通建设、村容村貌整治以及旅游设施配套方面得到一定的改善。

1.1.3 乡村的权力结构

我国乡村权力结构的建构有悠久历史，至今仍对乡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在传统乡村，基层政权组织是县级政权，历朝历代有“皇权不下乡”的传统。在县以下的农村管理组织中，宋代之前是推行乡里制。乡里制建于秦朝，在汉朝得

以完善。乡里组织最基层是什伍，什主十家，伍主五家，分别设什长和伍长各自负责。百家为一里，设里魁。十里为一亭，设亭长、主求。十亭为一乡，乡置有秩、三老、嗇夫、遊徼。此外，乡又设乡佐，协助收税。隋唐乡里制的具体名称有所变化，但基本组织框架一直沿用。王安石变法以后，宋朝开始推行保甲制。规定各地农村住户，不论主户客户，均立保甲。十家为保，有保长；五十家为大保，有大保长；十大保为都保，有都保正、副。邻里之间要求相互监督，实行连坐。

民国时期，政府继续加强了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县级政府下设置了派出机构——区级机构，其所辖范围比县小，比乡（镇）大。区长由县政府任命，区级机构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军事指导、警察等分支机构。20世纪上半叶，民国政府提出重建保甲，保甲作为村政组织，其官方色彩愈发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配合农业集体化生产，乡村地区建立了人民公社体制，形成了由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组成的权力结构。全面控制农民的身份、收入和生活资料的分配。这种政府计划型、全方位控制的政治结构实际上压抑了农民个人生产积极性和社会参与能力，成为农村发展的障碍。随着改革开放和乡镇基层政权的建立，人民公社制度逐渐解体。

无论是乡里、保甲制还是人民公社，都是国家推行的对农村基层社会的管理制度。这套权力结构必须以空间管理单元为载体，乡村管理单元的划分既保证了政策的有效下达和实施，也成为乡村规划的基本框架，成为理解乡村空间结构的重要视角（刘豪兴，2011：147-149）。

同时，还应注意传统的乡村是血缘和地缘所结成的共同体。我国的大部分乡村是祖祖辈辈生存的地方，因此，我国村庄也大多结合姓氏命名。虽然南北方的村庄大小和形式不同，但乡村中的村民大都是有血缘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相当密切，彼此的观念也较为趋同。传统乡村社会的长老制具有一定的自治性，在符合自然规律的生产模式下，能够自我管理自我运作，在没有外部干扰的情况下也能够维持生存。

1.1.4 乡村中的文化与信仰

农村文化是指在特定的农村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农民为主体，建立在农村社区的文化，是农民价值观、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等深层次心理结构的反映（刘豪兴，2011：169）。长期以来，由于农村社会的封闭性，乡村文化具有乡土性和稳定性的特征。同时，中国国土广阔，自然环境与生产、生活方式差异较大，也造成了乡村文化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既表现在语言、饮食、服饰等日常生活，也体现在舞蹈、音乐、文学、戏曲等艺术领域，特别是作为乡村文化物质载体的建筑和聚落空间集中体现了乡村的文化特征。

习惯自发形成的，这并不等于说村落的形成是没有规划的。事实上，村落的选址和布局在很大程度上受民间知识和地方文化的影响，其中既包含对地质、地貌、水文、日照、风向、气候、景观等科学要素的合理思考，也反映了乡村社会朴素的宇宙观、自然观和审美观，称为“风水”，也叫“堪舆”，其中不乏夹杂着迷信观念的神秘方法。

从乡村聚落内部的空间组织来看，宗族、宗教信仰以及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影响更为明显。乡村院落的类型、分割与组合往往显示出宗族关系的演变；乡村公共空间和宗教场所的规模和布局也深深的根植于地方信仰和宗族文化；而建筑物的形制、材料、工艺、建造技术和风格则直接体现了地方文化的特征。所有这些都是乡村文化的宝贵遗产，是一方水土一方人的情感依托，也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和精神情感之根（冯骥才，2006）。

我国目前有四万多个乡镇，近七十万个行政村，乡村文化具有极大的多样性，文化遗产的状况和保护程度也参差不齐。在乡村规划中避免城市规划“千城一面”的问题，重点保护传统村落的地方文化、宗教信仰和特色景观。需要强调的是，物质文化遗产不应该成为静态的博物馆，保护特色空间的同时更要延续传统乡村文化生活并承接新的文化功能。如果广大农村也失去文化载体变得千篇一律，那整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将涣散一空，我们的损失将永难补偿（冯骥才，2006）。

1.1.5 家庭和邻里

费孝通先生注意到，在20世纪初的中国江南农村地区，家族土地的继承和分割严格遵循长幼次序。这种继承规则在代际之间延续，造成了农田被频繁划分为相对狭小和分散的地块——这使得中国乡村人口和土地之间的比例在一个长时段保持了平衡，同时也引起了农田用水的争执并妨碍了畜力的使用，间接造成了中国农业技术的落后（费孝通，2014：170-171）。值得关注的是，这种继承方式在今天土地集体所有制下的中国乡村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例如，出嫁女儿的土地以及户籍迁出村民的土地都由村集体收回重新分配），这为我们理解当前中国农民（特别是进城务工农民）的户籍选择和居住策略提供了重要视角。

乡村的邻里是由若干家庭联合在一起形成规模较大的地域群体。早期的乡村生活中，个人在利用土地、运输交换、筑堤、防灾救济、宗教巫术，甚至休闲娱乐等方面都需要与他人合作。人们选择聚居、相互为邻就是为了更好的生产生活并抵御外界威胁。邻里的空间范围是一个模糊概念，传统村庄里习惯上把住宅两边各五户作为邻居，称之为“乡邻”（费孝通，2014：95）。这是在日常生活中关系最为紧密的邻里圈，他们也承担着一定的互助义务（比如孩子满月、婚丧嫁娶、农忙季节的相互走动和帮忙等）。这种邻里关系是乡村“熟人社会”的基础，至今在乡村经济、政治、文化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大规模的迁村并点和农

民安置社区的建设往往忽视邻里关系的存在，原有邻里关系被破坏的同时，新的社区网络还未能建立。

专栏 1-2 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

从连接纽带来看，人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

血缘关系：以生育或婚姻为连接纽带，是指因生育或婚姻而产生的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其他亲属关系。血缘关系是个人与生俱来的关系，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的生活起着决定性作用，具有先赋性，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初就已存在，是最早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血缘关系的地位和作用有下降趋势，不断让位于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

地缘关系：以土地或地理位置为连接纽带，是指因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关系，如邻居、同乡、街坊。在乡土社会中，地缘关系像血缘关系一样也具有先赋性，其在个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也仅次于血缘关系。

业缘关系：以职业为纽带，是指因职业活动而形成的关系，如同事、同行、下属以及同僚、生意伙伴。现代社会里人与人的交往，占支配地位的是这种以职业为纽带的业缘关系。一般认为，与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不同，业缘关系不是与人类社会俱来的，而是在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基础之上由人们广泛的社会分工形成的，产生于工业革命之后，源于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和社会生活的职业化，具有鲜明的后致性。

1.2 城乡关系与乡村的价值

1.2.1 城乡关系

(1) 城乡区别与联系

城市是在乡村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城市与乡村在社会结构方面的差别在于：前者的社区是个松散的社会组织；后者的村庄是个相对紧密的社会组织，也是个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的农地和居住的宅基地都在村里，农村的福利基本由村级经济提供。可以说，城市的基本社会单元是个人和家庭，乡村的基本社会单元是自然村。

城市和乡村不可分割。今天，乡村的发展离不开城市的辐射和带动，城市的发展也离不开乡村的促进和支持。

生产方面，生产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因而城乡关系主要是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乡村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二、三产业发展相对薄弱，相比之下城市的第二、三产业发达。城市的经济活动是高效率的，而高效率的实现，不仅是由于人口、资源、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等物质要素的高度集中，更主要是通过高效的组织。因此，可

以说,城市的经济活动是一种社会化的生产、消费、交换的过程,它充分发挥了工商、交通、文化、军事和政治等机能,属于高级生产和服务性质。相反的,乡村经济活动则依附于土地等初级生产要素。

生活方面,乡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在工作节奏、生活节奏、人际交往、文化生活、乡土观念、宗族观念和风俗习惯等方面有如下差异(表 1-1-1)。

乡村与城市的生活差异

表 1-1-1

	乡村	城市
工作节奏	随农时变化	规律性强
生活节奏	较慢	较快
人际交往	重邻里关系,重乡情	重业缘
文化生活	简单,传统,地域特色明显	多元化,易受外在文化影响
乡土观念	乡土观念强,安土重迁	乡土观念弱,迁居与迁移时有发生
宗族观念	宗族观念强	宗族观念弱
风俗习惯	传统化、惰性大、约束力强	变化快,约束力差

资料来源:张全等,村庄规划,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生态方面,乡村生态系统与城市生态系统并不是独立循环的,前者是后者存在和发展的保证,其好坏直接影响后者,后者的良好运转能很好地作用于前者,两者之间通过物质、能量、信息和人员流动相互依赖、影响、制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它们都是生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主要部分。

乡村与城市空间系统的集聚性与异质性不同,具有小集中、大分散特点;城市的集聚和扩散机制对乡村空间变动具有较大影响(乔家君,2011)。乡村社会经济变迁是乡村空间演变的内因,其趋向是乡村性逐渐减弱和城市性逐渐增强,而聚落空间的变化是其直接的表现形式。

尽管城市与乡村有着很多不同,但是它们还是一个统一体,并不存在截然的界限(图 1-1-2)。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各种交通、通信技术条件的支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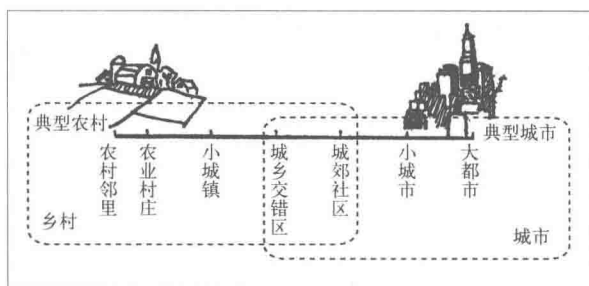


图 1-1-2 乡村—城市连续谱

资料来源:埃弗里特·M. 罗吉斯,拉伯尔·J. 伯德格著. 乡村社会变迁[M], 王晓毅, 王地宁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